

债券代码：175840.SH
债券代码：149426.SZ
债券代码：188770.SH
债券代码：188924.SH
债券代码：148073.SZ
债券代码：138541.SH

债券简称：21 南网 01
债券简称：21 南网 02
债券简称：21 南网 03
债券简称：21 南网 04
债券简称：22 南网 01
债券简称：22 南网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1”，债券代码 17584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2”，债券代码 14942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3”，债券代码 18877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4”，债券代码 18892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债券简称：“22 南网 01”，债券代码 148073）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债券简称“22 南网 02”，债券代码 13854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告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近期任命曹培玺先生、宁福顺先生、唐军先生、王凯先生、周军平先生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任命梁传国先生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任命冯坚先生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新任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1.曹培玺先生，汉族，1955年8月生，1972年12月参加工作，198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宁福顺先生，汉族，1967年3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3.唐军先生，汉族，1965年8月生，1989年3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4.王凯先生，汉族，1972年9月生，1998年4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5.周军平先生，汉族，1971年1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八届海南省委候补委员，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6.梁传国先生，汉族，1968年9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

7.冯坚先生，汉族，1967年6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三、影响分析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22 南网 01”和“22 南网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1月30日